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廣義

紀錄：張碧雲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林總務長茂榮

林研發長幸榮（孫副研發長光蕙代） 陳副教授岱茜

鄒教授安平 劉副教授影梅 周副教授韻家

范副教授玫芳 陳委員國團

請假人員：姜學務長安娜 王主任秘書瑞瑤 宋教授晏仁

列席：李專門委員曉儀、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易組長秀娟、
王組長錦華、林技正春錦、楊組員庭偉、呂組員雯茵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本校「博雅教學中心空間改善案」1 樓規劃建置陽明書局部分，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45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惟 1 樓規劃建置之陽明書局名稱，改為建置陽明文化空間，以因應未來經營之多元化。

執行情形：本案工程因承包廠商於農曆年前無預警結束營業致停工中，現正辦理清點及結算工作，預計 3 月底重新將未完成工項重新招標，施工期 40 日曆天，預計 6 月完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 100 年 9 月至 12 月止本校自籌收入所購置固定資產之先行辦理數為 3,267 萬 7,521 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籌收入 100 年度原編列購置固定資產預算 3,958 萬元，至 100 年 12 月止實支 9,301 萬 4,147 元，執行數超預算部份，業經本校第 2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先行

調整至100年8月底止購置固定資產經費計2,075萬6,626元，至100年9月至12月購置固定資產於先行辦理後再提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

二、經核算100年9月至12月自籌收入購置固定資產計3,267萬7,521元，係辦理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班業務、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計畫等購置設備，擬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事宜。

決 議：本案已調整固定資產預算。

案由二：總務處所提本校「頂尖研發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概估為4.5億元，其中由教育部補助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新台幣3億元，另1.5億元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高本校校地利用，解決現有教學及研究空間不足問題，並提供本校中長期發展所需之教學研究空間，規劃開發位於校門口左側之生活廣場區域興建頂尖研發大樓。

二、本案規劃採鋼筋混凝土結構，興建地上7層地下2層，可供開發之樓地板面積為14,441 m²，預估所需總工程經費為4.5億元（如規劃平面示意圖、經費計畫概算表、分年進度概算表與進度表等，其中由教育部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新台幣3億元，另1.5億元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會計室所提有關本校102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往年均於接獲教育部補助本校額度款時，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確定本校下一年度概算編列內容，惟作業時間均非常急迫，為避免作業時間不及，經本校95年4月20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改作業流程為依本校暫定收支規模情形送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確定增減列原則，以上年度額度為基準，排定編列預算之優先順序，俟教育部分配本校額度，授權會計室視額度容納之多寡，依所排定之優先順序予以納入概算，於簽奉校長核可後據以編列概算。

二、依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通過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故校務基金預算自 93 年度起區分為 A 版（須送立法院審議）及 B 版（條文但書所列之收入，無需送立法院審議，但仍需受教育部之監督），兩者之合計數簡稱 C 版；但自 99 年度起，因應立法院預算審議需求，以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版（原 A 版）加計五項自籌收入版（原 B 版），即以全部版（原 C 版）編送審議。

三、102 年度補助款額度尚未奉教育部核定，故本校暫以 101 年度額度 8 億 2,161 萬 4 千元為基準，編列本校 102 年度概算。

四、本校 102 年度概算財源部分計編列 29 億 1,700 萬 9 千元，包括教育部補助款 13 億 6,370 萬 7 千元、第一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暨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保留款 1 億 1,894 萬元、學校自籌款 12 億 7,544 萬 3 千元及動用本校基金自有資金 1 億 5,891 萬 9 千元；支出部分編列經常支出 25 億 4,920 萬 3 千元，資本支出 4 億 2,785 萬 9 千元（含無形資產 1,477 萬 8 千元、固定資產 4 億 0,308 萬 1 千元及遞延借項 1,000 萬元），合計 29 億 7,706 萬 2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部份：

有關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係依 101 年度預算內容為基礎，參酌 100 年度決算及相關單位提送之 102 年度概算資料編列，茲將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次：

1. (1) 用人費用為編制內人員薪、獎金、退休及卹償金、保險費、各項福利費等（含現職人員升等

晉級等相關費用)，102 年度預算最高員額教師為 514 人、職員為 114 人、技工友 34 人、駐警 5 人，共 667 人。

- (2) 有鑑於立法院歷年來審議預、決算時，對用人費用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數（97 年度 6,944 萬 2 千元、98 年度 5,697 萬 4 千元、99 年度 8,359 萬 8 千元、100 年度 9,094 萬 9 千元）過大需提出說明，故參酌歷年用人費用決算數（97 年度 706,836 千元、98 年度 701,415 千元、99 年度 680,990 千元、100 年度 675,769 千元）及與 3 家榮總分攤用人費用因素，102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數計 7 億 4,011 萬 4 千元。
- (3) 102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數計 7 億 4,011 萬 4 千元，僅編列教師 435 人（預估缺額 79 人）、職員 90 人（預估缺額 24 人）、技工友 34 人、駐警 5 人，共 564 人（102 年度預估缺額 103 人、100 年度實際缺額 115 人）。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應實際需要計編列 1 億 9,697 萬 1 千元。
3. 管理及總務費用因應實際狀況計編列 4,696 萬 3 千元。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依學務處所提並參考實際狀況計編列 6,300 萬元。
5. 老舊校舍（經常門）編列 1,300 萬元。
6. 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其他補助收入對應之支出、招生支出、其他業務外費用，參考相對應之各項收入 3 年平均及實際狀況，計編列 8 億 0,815 萬 2 千元。
7. 折舊費用編列 2 億 8,891 萬元。
8.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常門）編列 3 億 5 千萬元。
9. 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編列 4,209 萬 3 千元。

(二) 資本支出部份：

茲將 102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次：

1. 無形資產：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版預計編列 1,477 萬 8 千元，擬動用自有資金支應 411 萬 2 千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1,066 萬 6 千元，其預計編列項目：

A. 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 504 萬 8 千元。

B. 圖書館西文期刊永久使用權電子版 973 萬元。

2. 固定資產：

(1)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版預計編列 3 億

4,808 萬 1 千元，擬動用基金自有資金支應

8,980 萬 7 千元、第一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暨

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保留款支應 1 億 1,894 萬元

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 1 億 3,933 萬 4 千

元，包含：

A. 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 1,076 萬 8 千元。

B. 各教學研究設備等 3,581 萬 9 千元。

C. 老舊校舍 300 萬元。

D. 教師宿舍興建工程 1 億 1,894 萬元。

E. 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2,660 萬 8 千元。

F. 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 591 萬 5 千元。

G. 游泳池週邊檔土牆整建工程 1,500 萬元。

H.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研究設備 6,203 萬 1 千元。

I. 頂尖研發大樓工程 7 千萬元。

(2) 五項自籌收入版預計編列 5,500 萬元，係各建教合作等計畫研究設備，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3. 遞延借項：

(1) 五項自籌收入版預計編列學生宿舍修繕工程等 1,000 萬元，擬動用基金自有資金支應。

五、有關用人費用編列數、預估缺額是否妥適及資本支出動用

自有資金項目、額度，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六、擬請排定編列預算之優先順序，並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視額度容納之多寡，依所排定之優先順序予以納入概算或減列，並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概算書表，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並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視額度容納多寡調整，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本校 102 年度概算。

案由四：劉委員影梅所提為活絡研究動能，增加校務基金，請比照國內各校之建教合作節餘款支用相關辦法，修改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陽明大學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

(二) 推廣教育收入管理費及節餘款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

未言明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中節餘款非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處理方式。

二、各校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節餘款相關辦法。

三、建議加列下列條文：

建教合作節餘款在一萬元(含)以內者納入校務基金，超過一萬元者，結餘款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八十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使用。

決議：本案請研發處研議，循學校行政程序辦理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若獲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 102年度預算及101年度預算案收支編列表比較表

單位：千元

Main budget compariso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1 and 102 fiscal years, categorized by department and project.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101年度預算案編列表' and '102年度預算案編列表'.

本期預算(附會計表)支出合計數: 101年度預算案編列表... 102年度預算案編列表... 本期預算(附會計表)支出合計數: 101年度預算案編列表... 102年度預算案編列表...